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廖繼義

被 告 洪淑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 官 林冠宇

法 官 劉敏芳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